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3,319,845份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晓冬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对2020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对2020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2020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即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元/份调整为24.75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元/份调整为10.75元/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许映鹏

杨小平

曲建

2021年5月11日